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4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縣大城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隱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宗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肆拾伍萬伍仟參佰壹拾陸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伍拾肆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，及自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7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原告就請求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，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及違約金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依上開新法規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請求自112年8月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1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見原告民事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），應併算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萬5,316元【計算式詳如卷附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加計本金240萬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5萬5,3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354元。至起訴後之利息、違約金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

定其數額，故不併算其價額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薛德芬